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蘇震清等 20 人，參酌本院法制局之專題研究，有關稅務文書之寄存送達規定，現行僅有證券交易稅條例有特別規定，對照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稅法，已無寄存送達之相關條文。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比照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稅法規定予以刪除，以一致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涉及寄存送達規定，於 96 年間修法刪除，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二、有關其他稅法涉及寄存送達部分，包含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於 70 年間修正刪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七條前段於 69 年間修正刪除、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 68 年間修正刪除、房屋稅條例第十七條於 81 年間修正刪除、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於 102 年間修正刪除，以一致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羅美玲	林宜瑾	吳琪銘	王美惠	鄭運鵬
蔡適應	林楚茵	陳培瑜	陳歐珀	陳素月
蔡易餘	張宏陸	湯蕙禎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陳亭妃	賴瑞隆	陳明文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前項繳款書如因繳款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者，稽徵機關得將送達事由在新聞紙連續登載三日，自登載之日起經過十日，發生送達效力。</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u>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掣發之繳款書，繳款人拒絕接收者，得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繳款人住居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u></p> <p>前項繳款書如因繳款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者，稽徵機關得將送達事由在新聞紙連續登載三日，自登載之日起經過十日，發生送達效力。</p>	<p>一、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掣發繳款書之行為屬行政處分，若繳款人拒絕接收，應宜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處理，因此本條例似乎無需再次規定，以減少稽徵實務上之困擾和徵納雙方之爭議，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p>